

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关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了《关于〈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中期调整）〉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“十四五”前期战略执行情况，公司通过认真分析战略目标达成、业务布局拓展、资源能力支撑、体制机制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对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调整，调整内容紧密对接国家、省、市经济和产业发展新要求、新任务、新政策，愿景明确、目标清晰、措施得当，具有较强的前瞻性、导向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确保在新的形势下，引领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目标达成、重点任务完成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

王志根 郭占峰 王作棠 黄国良

2024年10月23日